

97 年度第一次教學卓越計畫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01 日(三)上午 11 時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中煖

出席委員：

校外委員：王榮文(請假)、王秋桂(請假)

校內委員：劉院長慧謹、張院長正仁、鍾院長明德、王院長雲幼、林院長會承、吳主任慎慎、辛老師意雲、劉執行秘書錫權

紀錄：黃抒繪、林依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劉執行秘書錫權報告

本年度出版大系將推行數位平台與數位出版(POD)做為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第四年成果展示，由本組主動邀請各單位推薦，採小本有限出版(Little & Limited Publishing)，以傳統印刷、電子書平台或數位印刷方式呈現，將本校學術、教學、研究成果推廣呈現。

今年度出版大系核定額度為 2,187,500 元，扣除必要支出：人事費 550,000 元支出、資本門 805,250 元，採購數位出版及數位平台等設備；第 1 年即通過因經費不足無法出版之研究生論文第三集 100,000 元及雜支 22,250 元等相關費用後，97 年度可支配額度為 710,000 元。為推行小本有限出版計畫，本組預留 120,000 元彈性運用，因此本年度開放申請額度為 580,000 元。

今年申請案共 6 件，請各委員就申請案之可行性、原創性及學術貢獻卓越度，及經費預算等項目進行評核。另外，請委員們討論，本年度補助方式，採部分補助、擇優補助或是有限補助，對教學卓越計畫可產生最大效益。

貳、討論事項：

【申請案 001.】戲曲記號學論集	
內容概述：	出版類型

<p>本書擬收錄作者歷年來戲曲研究論文七篇、附錄三篇，合計約二十四萬字。內含戲曲學基礎論述，劇場記號學研究與中國劇場傳統，如<<花部農譚>>戲曲文本論、戲曲教育及導演論述(京劇三國系)、骨子老戲文本論及歌仔戲研究擬議等，在理論建構與實作論述上均有所開拓。</p> <p>(詳見附件 001)</p>	單行本-論文
	經費概算
	644,000 元
審查建議及修改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內容及方向論述完整。 2. 因本計畫為出版補助計畫，非研究計畫案。依本案申請經費項目：助理及田野調查等費用編列來判斷，應為尚未進行之計畫，恐無法如期完成。同時，總經費超過今年總額度，若僅做部分補助，恐無助本案之推行。 3. 建議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待研究計畫案完成後，始申請出版大系出版。 	
審查結果	擬不予補助，建議申請其他單位研究計畫補助。

【申請案 002.】戲曲論集：抒情與敘事的對話	
<p>內容概述：</p> <p>申請人撰寫〈市井文化與抒情傳統的新結合——古典戲劇〉(預計收入本書附錄)一文時，文中拈出戲曲抒情與敘事結合的特質之論述，為素來學界鮮少論及者，自此迭經海峽兩岸學者相繼引用。申請人其後於教學同時，持續撰述之論文，亦以此為基點，聚焦於戲曲中抒情美典、敘事美典、表演美典中的交融、呈現，以及抒情與敘事間的擺盪與對話。討論範疇包括，戲曲理論；劇本：元雜劇(關漢卿、馬致遠)、明傳奇(湯顯祖、吳炳)、清傳奇(孔尚任)、京戲(田漢、王安祈)、崑曲曲小劇場(二分之一 Q)；演出：崑曲(傳統、創新、實驗)、京戲(傳統與創新，梅蘭芳、魏海敏)等。一方面探索戲曲美學本質，及其與文化藝術之間的關連，一方面思考戲曲創發新典範時，檢擇趨避的原則，引起諸多迴響。諸篇論文或發表於學術期刊、或發表於研討會而後收錄於各論文集，散見雜出，徵引不便，每有學者或學生</p>	出版類型
	單行本-教學資料
	經費概算
	225,000 元

敦促，期能結集成書，既便於徵引，也可呈現申請人歷年之思考及論述脈絡。(詳見附件 002)		
審查建議及修改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教學成果論述，符合本計畫卓越度，且出版內容已大致完成編寫，符合本出版計畫之補助原則。 2. 計畫書教學內容主軸策略明確，可提供學生學習參考使用，經費需求僅為編輯及印刷費用，且為合理編定。 3. 建議印刷材可採用環保紙材，具節能減碳且減輕書本重量。 		
審查結果	全額補助	補助額度 225,000 元

【申請案 003.】北藝大的亞洲傳統樂器圖錄	
<p>內容概述：</p> <p>本書除針對這些國家的音樂及藝術文化做專文介紹，並且將各件樂器作中英文解說，藉此擴充學生亞洲其他國家傳統藝術之認識，使學生在傳統藝術方面的觸角從臺灣延伸到亞洲地區，不僅擴展其國際化視野，也希望能提供對此有研究或興趣之國人參考的資料，同時更能凸顯本校在傳統藝術專業教育之龍頭地位。(詳見附件 003)</p>	出版類型
	單行本-教學資料
	經費概算
	978,500 元
審查建議及修改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供審查資料過少，無法看出實施後之可能樣態。 2. 資料典藏收集經費過於龐大，建議申請國科會典藏整合型計畫，或待研究計畫案完成後，始申請出版大系出版。 3. 建議採數位資料典藏方式進行，透過本組建置數位平台呈現，再另行考核是否補助出版計畫。 	
審查結果	擬不予補助，建議先採數位資料典藏方式進行。

【申請案 004.】北管之美—林水金先生的細曲藝術			
<p>內容概述：</p> <p>本校傳統音樂學系自創系以來，即以保存與傳承臺灣兩大樂種—北管與南管為主要發展目標，在最初的十年期間，有幸聘請多位國寶級的北管或南管藝師擔任傳藝工作，不但逐步為本學系培養傳統音樂人才，更保存了不少現已流失的珍貴曲目或劇目。本出版計畫是以曾在本學系任教數年的薪傳獎北管藝師葉美景先生及林水金先生為主要對象，將二人所傳承的北管技藝及抄本曲譜，經由計劃性整理與研究來進行系列出版，成為本校深具特色與代表性的出版品之一。由於這兩位北管先生所傳曲譜相當繁多，非一年半載即可整理完畢進行出版，故以目前進行整理與研究都已較具規模的林水金之細曲部份，為首要出版對象。（詳見附件 004）</p>	出版類型		
	單行本-特色文獻		
	經費概算		
	287,341 元		
審查建議及修改事項			
<p>對於國寶級老藝人資料傳承及傳統戲曲保存的累積與貢獻度，極具迫切性，予以推薦。唯申請書缺乏明確出版樣態及執行進度，應補齊資料後再由本會進行確認。</p>			
審查結果	修改後通過，擬全額補助	通過經費	287,341 元

【申請案 005.】越界的召喚---鄭淑姬的舞蹈人生			
<p>內容概述：</p> <p>本文的「越界」有兩個意義：一為筆者在「舞蹈」生涯中「跨越自己界限」的努力；另一則為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專任教師所組成的台北越界舞團創團一直在實踐的「越界」精神。台北越界舞團每年的演出，都實踐著「越界」的目標，使筆者的舞蹈表演歷練得以持續和成長。做為一個舞蹈工作者，除了教學和演出的努力之外，筆者依然戰戰兢兢地實踐著一個舞者的自律生活，對於摯愛的舞者角色應盡的本份，</p>	出版類型		
	單行本-教師專門著作		
	經費概算		
	307,908 元		

絲毫不敢怠慢。在本文中筆者將談到做為一個舞蹈表演者，如何實踐自己對舞蹈的熱忱，如何在平日做準備來達成舞台上追求完美、精益求精和超越自己的演出。(詳見附件 005)	
審查建議及修改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述時代的歷程記錄，唯屬自傳型態，不符本計畫之出版方向。 2. 本案敘事方式略為瑣碎，文字撰寫宜濃縮精簡，針對舞蹈專業及歷史事件角度進行客觀且嚴謹探討，彰顯學術研究價值。 3. 本案為舞蹈表演教師依其生命歷程進行撰述，不符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 	
審查結果	不適用於教學卓越計畫出版之方向，擬不予補助。

【申請案 006.】電影創作研究所學生作品第二集	
<p>內容概述：</p> <p>本出版品集結 2007-2008 年本所學生製作之優秀作品，如：導演組研究生王承洋短片《光之夏》屢獲佳績，除榮獲 2008 年香港浸會大學全球華語大學生影視獎之最佳劇情片獎、最佳創意獎、金穗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獎等之外，並入圍金馬獎最佳創作短片及台北電影節最佳劇情短片等。另外還有多部學生作品或公共電視台「人生劇展」節目徵選製播，並入圍「電視金鐘獎」、「南方影展」、「教育影展」、「肯亞 Lola Kenya Screen 影展」等，不僅在國內外影展大受矚目，也展現了臺灣電影界新生代豐沛的創作能量。(詳見附件 006)</p>	出版類型
	影音光碟-特色文獻
	經費概算
	269,940 元
審查建議及修改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卓越度評論，本案為學生優秀作品出版，值得鼓勵。唯涉及版權問題，無法直接販售，與本計畫目的略有出入。 2. 同時亦有委員建議，如為出版學生優秀作品，應考量各學院在出版同類屬性之作品集時之公平分配問題。 	
審查結果	因涉及版權問題，擬不予補助。

參、結論

- (一) 委員們決議，本年度採從嚴審查，擇優全額補助。依教學卓越計畫目的性，本年度通過 2 案補助，審查結果為「修改後通過」者，請就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改，於 10 月 20 日前，經出版大系由委員複核後，始可通過補助。
- (二) 明年度出版大系申請案，將不接受個別提案，應由各學院審查提案，始予以接受。
- (二) 未獲補助申請案者，可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如：國科會、文建會等相關計畫案。
- (二) 教學卓越出版大系計畫補充說明
 1. 計畫結餘款，將流歸出版大系數位平台與數位出版使用。
 2. 校內專任教師依規定不得支領稿費，唯全額補助者可得 10% 之出版品為酬，並依本校「出版大系審查通過注意事項」(如附件一)，執行計畫及經費核銷。
 3. 任何型態出版品皆需注意內容圖片來源，並處理文字(彙整完成)著作權及版權授予等相關問題。
 4. 本出版計畫著作權仍屬作者本人，本校擁有出版權。
- (三) 教學卓越計畫出版大系的申請依據及標準
 1. 明年度出版大系申請案，改以院或中心為統籌單位提出申請，以確實把關申請內容。
 2. 通過審查者，請依「教育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3. 關於未來將進行補份補助或按比例補助等配套措施，將預計在 12 月召開 98 年度出版大系的申請及審查辦法討論會議。

肆、散會時間 13:00